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549 號

受文者：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 98 學年度（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輔英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輔英科技大學自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改依教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辦理，該項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共計新台幣 1,399,897,731 元，係用以沖減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餘絀，而於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八(十三)所述，輔英科技大學因其附屬機構未依權責基礎估列醫療藥材費用等，故於 98 學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 97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所述，教育部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55640 號函，以輔英科技大學健康中心多年收入似未入帳學校，財務未受學校法人監督等等，要求該校查明，截至目前，該校仍無法釐清健康中心之相關運作情形，及其收入與成本費用之認定與歸屬，本會計師亦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輔英科技大學健康中心多年收入似未入帳學校，財務未受學校法人監督等等，該校仍無法釐清健康中心之相關運作情形，及其收入與成本費用之認定與歸屬外，第一段所述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98 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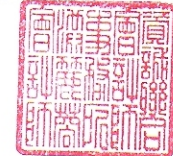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輔英科技大學自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改依教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辦理，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共計新台幣 1,399,897,731 元，並沖減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餘絀。

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將關係人標列專題述明；有關輔英科技大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與八(二)、(三)及(四)所述，輔英科技大學發生董事等關係人間以職務涉及不法為由，提起告訴等事項，截至目前，輔英科技大學仍在處理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洪麗蓉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20 日